立法會主席就
22位議員就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
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所作的裁決

22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於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共88項修訂議案**(附錄1)**，當中包含就10項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中37項建議而提出的194項擬議修訂，詳情如下：

議員	修訂議案各自包含的擬議修訂數目
1. 鄺俊宇議員	5
2. 尹兆堅議員	6
3. 林卓廷議員	7
4. 黃碧雲議員	5
5. 胡志偉議員	7
6. 許智峯議員	5
7. 陳志全議員	16
8. 梁繼昌議員	9
9. 李國麟議員	9
10. 葉建源議員	7
11. 邵家臻議員	9
12. 涂謹申議員	7
13. 莫乃光議員	9
14. 梁耀忠議員	6
15. 張超雄議員	5
16. 郭家麒議員	16
17. 楊岳橋議員	13
18. 譚文豪議員	12
19. 郭榮鏗議員	7
20. 朱凱廸議員	21
21. 毛孟靜議員	8
22. 陳淑莊議員	5
總數:	**194**

2. 一如我在2017年11月27日的書面裁決[1](“我先前的裁決”)指出，立法會長久以來已採用“三部曲程序”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按照這程序，該等建議須先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會根據研究結果，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建議，而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會提交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供立法會考慮。

3. 按照上述慣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已裁定12項擬議決議案包含共49項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可以提出。該等獲准提出的建議，包括廖長江議員因應並為了處理在2017年11月6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就《議事規則》第12、58、59、68、69A和79C條及附表1提交的經修改建議(“廖長江議員的經修改建議”)，而該等獲准提出的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處理。[2]

4. 立法會秘書處在2017年11月29日臨近午夜(即動議修訂議案的預告限期)前，接獲88項修訂議案，當中包含就12項獲准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的10項所提出的194項修訂(“擬議修訂”)。由於該等修訂議案包含的擬議修訂實際上是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因此我在先前裁決中，用以決定該12項擬議決議案中的建議可否提出的準則，應同樣適用於裁定該等擬議修訂可否提出。

我的意見

<u>考慮因素</u>

5. 我知悉，在我於2017年10月24日發信請議員留意“三部曲程序”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4位委員在10月27日就38位議員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向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提交了一批建議修訂(“原修訂”)，並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討論該等建議和原修訂。[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於11月1日邀請

---

[1] 立法會主席在2017年11月27日就12位議員提出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發出的裁決。

[2] 我先前的裁決第9及11段。

[3] 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於2017年10月27日致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連同原修訂，載錄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2017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CROP 65/17-18號文件)的附錄IV內。

全體議員就所有《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和原修訂提出意見。[4] 該等建議和原修訂隨後在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獲一併處理。內務委員會於11月17日的會議上處理了該等建議(包括上文第3段所述廖長江議員的經修改建議)和原修訂。我察悉，除原修訂之外，再無其他就修訂《議事規則》的任何建議而提出的建議修訂，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考慮。

6. 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修訂議案中的擬議修訂實際上是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因此，我考慮該88項修訂議案所包含的194項擬議修訂可否提出時，必須先確定該等擬議修訂是否已經過"三部曲程序"、是否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處理，以及是否實質上關乎原修訂所涵蓋的相同主題及/或規則。與我先前的裁決一致，我只會批准該等已符合"三部曲程序"的擬議修訂。

7. 此外，在我研究擬議修訂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30(3)條提出時，須考慮我先前裁決第4及5段中所載的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就該等修訂提出的意見或建議(如有的話)；以及該等修訂會否與《基本法》、現行法例或《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一致，或超出《議事規則》的涵蓋範圍，或在其他方面不合乎規程。

<u>不獲准提出的擬議修訂</u>

8.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認為在88項修訂議案包含的194項擬議修訂中，下列載於**附錄2**的140項擬議修訂(分別由22位議員提出)不可提出：

(a) 44項修訂議案分別包含的44項擬議修訂未有經過"三部曲程序"的首兩步，即未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處理，以及實質上並不關乎原修訂所涵蓋的相同主題及/或規則；

(b) 2項修訂議案中，有4項擬議修訂亦不合乎"三部曲程序"；

[4]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於2017年11月1日就《議事規則》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所發出的通告(立法會CROP 38/17-18號文件)。

(c) 19項擬議修訂與《基本法》及/或《議事規則》不一致；及

(d) 73項擬議修訂不能理解或內容不準確，或其中英文版本存在差歧。

9. 根據《議事規則》第30(3)條，我指示該140項擬議修訂按下述方式處理：

(a) 上文第8(a)段所述的44項修訂議案不可動議，因每項議案只包含1項不獲准提出的擬議修訂；及

(b) 在上文第8(b)、(c)及(d)段所述的96項擬議修訂，當中涉及27項修訂議案，該27項中的21項議案所包含的擬議修訂所有均不獲准提出；因此，該21項修訂議案不可動議。由於其餘6項修訂議案所包含的一些擬議修訂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30(3)(b)條的規定，我指示該6項修訂議案中不獲准提出的修訂須予刪除，而該6項修訂議案的其餘部分則可印載於2017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獲准提出的擬議修訂

10. 至於23項[5]修訂議案中的其餘54項擬議修訂，我基於下述理由裁定可以提出：(a)該等修訂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處理，或實質上關乎原修訂所涵蓋的相同主題及/或規則；及(b)參照上文第7段所述的因素，該等修訂合乎規程。

我的裁決

11. 我裁定在88項修訂議案所包含的194項擬議修訂中，有140項(分別由22位議員提出)不可提出，54項(由11位議員提出)可以提出，詳情如下：

[5] 此數目包含上文第 9(b)段所述的 6 項獲准提出的修訂議案。

議員	不獲准提出的擬議修訂數目	獲准提出的修訂議案數目	在23項修訂議案中涉及獲准提出的擬議修訂數目
1. 鄺俊宇議員	5	0	0
2. 尹兆堅議員	4	1	2
3. 林卓廷議員	3	3	4
4. 黃碧雲議員	3	2	2
5. 胡志偉議員	2	5	5
6. 許智峯議員	5	0	0
7. 陳志全議員	16	0	0
8. 梁繼昌議員	9	0	0
9. 李國麟議員	9	0	0
10. 葉建源議員	4	1	3
11. 邵家臻議員	9	0	0
12. 涂謹申議員	4	2	3
13. 莫乃光議員	9	0	0
14. 梁耀忠議員	6	0	0
15. 張超雄議員	2	1	3
16. 郭家麒議員	8	1	8
17. 楊岳橋議員	2	1	11
18. 譚文豪議員	5	1	7
19. 郭榮鏗議員	7	0	0
20. 朱凱廸議員	15	5	6
21. 毛孟靜議員	8	0	0
22. 陳淑莊議員	5	0	0
總數：	**140** **(由22位議員提出)**	**23** **(由11位議員提出)**	**54** **(由11位議員提出)**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7年12月4日